

2010 年
9-10 月號



< 雙月刊 >

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會訊

- ◎ 發行人：楊基振
- ◎ 發行所：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http://www.tpeea.org.tw>)
- ◎ 協助策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http://www.env-pe.org.tw>)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http://www.keea.org.tw>)
- ◎ 編輯：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學術委員會
- ◎ 發行地址：台北市長安西路342號4樓之1
- ◎ 電話：02-25550353 ; 02-25550574 ; 02-25591853 (FAX)

本期要目

| | 頁次 |
|-------------------|----|
| ■ 理事長報告 | 1 |
| ■ 會務報告 | 24 |
| ■ 環保法令 | 27 |
| ■ 環保訊息 | 28 |
| ■ 論述園地 | 30 |
| 傳統抽水站濕井設計解說-1/2 | 30 |
| ■ 各公會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 37 |
|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 37 |
|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 40 |
|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 42 |
|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43 |

理事長報告

1. 本人於 7 月 13 日出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召開之「99 年度工程會與各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技師、工程顧問團體座談」會議，會中本人基於(1)提升審查品質、(2)建立相關許可文件審查之一致性及(3)部分技師受工程會依技師法懲戒之原因係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人員之缺失，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訂「審查技師簽證文件之審查人員資格辦法」或「委託專業技術團體審查辦法」。會後工程會將該建議分辦至環保署，環保署於 8 月 24 日函覆本會(詳第 3 頁)，環保署所謂的訓練會議是否能解決現存非專業審專業之弊象，尚待後續觀察，請會員共同監督此事。
2. 有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本人於 9 月 2 日召請相關人員討論後，提出意見如下：

2-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下稱本細則)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詳 4-20 頁)

- (1) 本法第十一條所載之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工技師簽證文件涵括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評估調查資料、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然本細則中僅規範污染控制計畫及調查及評估計畫應包括事項(十五條及十六條)，建請將污染整治計畫及評估調查資料比照辦理，列明應包括事項，納入本細則。
- (2) 建議將本法第十一條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事項納入本細則，以為技師簽證依據。
- (3) 本法第十一條之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技師簽證項目中未涵蓋本法第十九條之所稱之“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因其重要性不在第十一條應簽證之各項計畫之下，故建請將其增列於本細則中，以彰顯對場址污染防治之重視。

2-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草案(條文詳 21-23 頁)

- (1) 有關第三條意見如下：

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環境工程技師應試科目包含給水及污水工程、廢棄物工程、流體力學與水文學、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等，相關科目本即涵蓋土壤及

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及環境場址評估等所需專業知識，環境工程技師既經遠較單純修課取得學位嚴格之高等考試及格，應均具備足夠專業知識，與前引條項其餘專業資格相去甚遠，自無相類比擬之基礎，顯無類同其餘專業資格再為專業課程訓練之必要。

至於為評估調查人員是否應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或環境場址評估全職相關工作經驗，亦非無疑：按新修正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一條規定，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評估調查資料、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等文件，本屬環境工程技師執業簽證範圍，而「污染整治計畫、評估調查資料、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之簽證資格，必以具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或環境場址評估」為前提，顯見環境工程技師本身即具擔任評估調查人員之能力及資格，該要求之必要顯待商榷。

- (2) 第五條之簽名與第七條之簽署是否同義，若同義請統一名詞；若不同義，請釐清不同之處。
- (3) 第七條評估調查人員執行業務時，不得有之情事，請增列“所為資料未經技師簽證”。
- (4) 另相關懲戒機制亦請建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

承辦單位：管考處 承辦人：黃錦明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935

傳真電話：(02) 23754013

電子信箱：cmhuang@epa.gov.tw

10341

台北市長安西路 342 號 4 樓之 1

受文者：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 0990076996 號

速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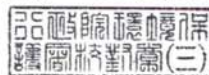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提昇技師簽證文件審查人員專業能力及審查品質之建議，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7 月 23 日工程技字第 09900299410 號函（諒達）辦理。
- 二、為提升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審核人員之能力，本署已編撰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審查指引、行業別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審查指引及建置解釋函案例查詢系統，供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人員參考，並於每年召開審查人員教育訓練會議，藉以提升審查技術能力。
- 三、有關提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案之審查人員專業能力及品質部分，本署將持續督促核發機關，並辦理審查人員相關訓練會議，以提昇其專業素養。



正本：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 修正本法授權條文。 |
| | <p>第二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p> <p>一、全國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政策、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督導及執行事項。</p> <p>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之訂定、研議及釋示事項。</p> <p>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監測與整治工作之監督、輔導及核定事項。</p> <p>四、涉及二直轄市或縣(市)以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協調事項。</p> <p>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管理事項。</p> <p>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檢測機構之認可及管理事項。</p> <p>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之研究發展及宣導事項。</p> <p>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國際合作、科技交流及人員訓練事項。</p> <p>九、其他有關全國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及整治事項。</p> |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移列至本法第四條，爰予刪除。</p> |
| | <p>第三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工作實施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事項。</p> <p>二、直轄市、縣(市)土壤及地</p> |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移列至本法第五條，爰予刪除。</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下水污染整治自治法規之訂定及釋示事項。</p> <p>三、直轄市、縣(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監測及整治工作之執行事項。</p> <p>四、直轄市、縣(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之研究發展及宣導事項。</p> <p>五、直轄市、縣(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及整治之人員訓練事項。</p> <p>六、其他有關直轄市、縣(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預防及整治事項。</p> | |
| <p><u>第二條</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依本法<u>第六條第一項</u>規定定期檢測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時，應依轄區之地理、地質、水文條件及土地使用情形，逐年編列預算進行檢測，並對有土壤、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地區，優先檢測。</p> | <p><u>第四條</u> <u>所在地主管機關</u>依本法<u>第五條</u>規定定期檢測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時，應依轄區之地理、地質、水文條件及土地使用情形，逐年編列預算進行檢測，並對有土壤、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地區，優先檢測。</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本法相關條文條次變更，爰修正之。</p> |
| <p><u>第三條</u> <u>各級主管機關</u>依本法<u>第六條第一項</u>規定採取之<u>適當措施</u>，<u>追查污染責任</u>，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調查土地類別、實際使用及產權歸屬情形。</p> <p>二、<u>清查污染來源</u>。</p> <p>三、<u>保存追查污染責任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四、<u>依相關環境保護法令處理</u>，並通知農業、衛生、水利、工業、地政、營建或相關機關，請其依權責處理。</p> | <p><u>第五條</u> <u>所在地主管機關</u>依本法<u>第五條第一項</u>及<u>第六條第二項</u>規定採取之<u>必要措施</u>，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調查土地類別、實際使用及產權歸屬情形。</p> <p>二、<u>告知有關地區民眾相關檢測結果</u>。</p> <p>三、依相關環境保護法令處理，並通知農業、衛生、水利、工業、地政、營建或相關機關，請其依權責處理。</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本法相關條文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爰修正之。</p> <p>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檢測結果如達管制標準而將公告為污染場址時，相關檢測結果亦將於該公告內容呈現，爰刪除第二款規定。</p> <p>四、新增第二款及第三款。考量追查污染責任之需要，爰予增列。</p> |
| | <p><u>第六條</u> <u>各級主管機關</u>依本法<u>第五條</u>、<u>第七條</u>、<u>第十一條</u>規定</p> |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第十二條第九項已規</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進行檢測、查證工作時，如發現土壤、地下水非因外來污染，而其物質濃度達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所列污染物項目之管制值者，應將相關檢測結果通知農業、衛生、水利、工業、地政、營建或相關機關，請其依權責處理。</p> | <p>定因自然環境致場址之污染物濃度達管制標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檢測結果通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召開協商會議，辦理相關事宜，爰刪除本條。</p> |
| <p>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定期檢測、污染查證、污染控制與整治計畫實施、監督、檢查、驗證及適當措施之採取等相關工作，得委託相關管理機關(構)或法人、團體辦理。</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另依法務部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法令字第○九六○七○○八八二號函：「『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權限委任、委託，…其得委任、委託之法規依據包括憲法、法律、法規命令…」。</p> <p>三、參考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一「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為查證工作，於特定區域內得委託相關管理機關（構）或法人、團體辦理。」。</p> <p>四、土壤、地下水查證作業多以委辦計畫之執行單位人員會同各級環保機關人員進行，由於待查證之工作及業務繁重，造成地方環保機關承辦人員負荷過重，考量土污法執行多年以來，相關查證作業之執行程序已臻完備，為提高查證作業之效率，故參考水污法之相關規定，明定委託機關或法人、團體辦理查證工作之授權。</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進行查證時，會同當地軍事機關執行查證工作前，應先通知當地軍事機關。</p> <p>當地軍事機關針對前項查證通知，於環保機關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後一個月內完成進場人員資格審查。</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各級主管機關於進行涉軍事事務之查證時，應先通知當地軍事機關，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利當地軍事機關於一個月內完成進場人員資格審查，避免延宕查證工作。</p> |
| <p>第六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變更經營者，係指經營事業之主體發生異動。</p> <p>前項主體包括獨資、合夥、公司或依法令規定之其他法人。</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變更經營者涉及範圍廣大，爰增訂條文說明變更經營者之適用範圍。</p> |
| | <p>第七條 本法第九條所定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事業基本資料：事業名稱及負責人、統一編號、地址、地政編號、土地使用類別、廠區配置圖、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及聯絡方式等。</p> <p>二、事業運作情形：生產製程、使用原料、產品、污染來源、污染物種類與成分、處理情形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p> <p>三、檢測及分析結果：檢測項目、採樣檢測方法、檢測數量及品保品管等。</p> <p>四、檢測機構：機構名稱、地址及許可文件影本。</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已針對土壤污染評估調查資料之內容有明文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未來法規命令完成研議公布後之內容將包含現行施行細則所規範之內容，爰予刪除。</p> |
| <p>第七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係指相</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關查證、調查結果及資料，可判斷或確認地下水污染結果造成之原因。</p> | | <p>所稱之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p> |
| <p>第八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前，場址污染狀況如無立即危害，且污染改善工作能於短時間內完成者，得通知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提出污染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實施之。但場址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者，不適用之。</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給之污染改善計畫實施期間，應不超過十二個月。</u></p> <p><u>第一項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u></p> <p><u>一、逾期未提出污染改善計畫。</u></p> <p><u>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三次仍未通過。</u></p> <p><u>三、於計畫實施期間屆滿前即顯無完成污染改善計畫之可能。</u></p> <p><u>四、於實施期間屆滿後仍無法使土壤污染情形減輕至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u></p> <p>污染改善計畫實施後使土壤污染情形減輕，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其</p> | <p>第八條 <u>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查證時，應研判可能污染範圍，於公告為控制場址前，得依本法或相關環境保護法令，命污染行為人、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採取適當措施。</u></p> <p>前項場址因採取適當措施，致土壤、地下水污染情形減輕，並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查證其土壤、地下水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得不公告為控制場址。</p> | <p>一、因應本法相關條文條次變更，爰修正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細則第八條係給予污染情形較為輕微或可於短時間內完成改善之場址，於公告為控制場址前可採取污染改善措施而暫不予公告之彈性，考量地下污染通常較為複雜，故將適用對象限制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p> <p>三、為明確採取污染改善措施之場址應公告為控制場址之情形，增訂實施之期限與應公告為控制場址之條件。</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土壤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者，得不公告為控制場址。 | | |
| | 第九條 已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公告為控制場址且無須提出污染控制計畫者，污染行為人、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因採取適當措施，致其土壤、地下水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得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解除控制場址之管制並公告之。 | 一、本條刪除。 二、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控制場址應提污染控制計畫，已無「無須」提出污染控制計畫之狀況，爰予刪除。 |
|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適當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一、場址特性、污染程度及範圍之調查。 二、污染改善及防治措施。 三、污染監測及周圍環境監測。 | |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適當措施之事項。 |
| 第十條 <u>直轄市、縣(市)</u>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公告為整治場址前，因代履行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得解除控制場址之管制並公告之。 | 第十條 <u>所在地</u>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公告為整治場址前，因代履行採取 <u>適當措施</u> ，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得解除控制場址之管制並公告之。 | 因應本法相關條文條次變更，爰修正之，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十一條 依第九條規定申請解除管制時，應提出下列資料： 一、場址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及程度。 二、污染減輕之方式或措施。 三、具代表性之場址土壤、地下水樣品採樣方法。 四、土壤、地下水檢測機構、檢測方法及分析結果。 |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修訂後已無現行施行細則第九條之情形，爰予刪除。 |
| 第十一條 <u>直轄市、縣(市)</u> 主管機關得於控制場址污染物移除或 | 第十二條 <u>所在地</u> 主管機關得於控制場址污染物移除或清理 |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後段增加對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清理後，<u>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u>進行初步評估。</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應編列預算，執行控制場址初步評估事宜。</p> | <p>後，進行初步評估。</p> <p><u>所在地</u>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執行控制場址初步評估事宜。</p> | <p>應本法之條次，以為明確。</p> |
| <p><u>第十二條</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公告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其公告內容如下：</p> <p>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p> <p>二、場址名稱。</p> <p>三、場址地址、地號、位置或座標。</p> <p>四、場址現況概述。</p> <p>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p> <p>六、其他重要事項。</p> <p><u>前項第一款之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於污染行為人未查明前或無污染行為人時，得不予記載。</u></p> <p><u>第一項第二款之場址名稱，得以事業名稱、地址、地號、地標或其他適當方式表示之。</u></p> <p><u>第一項第五款之污染情形，於控制場址時，應列明污染範圍；於整治場址時，應列明污染範圍及初步評估結果。</u></p> | <p><u>第十三條</u> 主管機關依本法<u>第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公告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其公告內容如下：</p> <p>一、場址名稱。</p> <p>二、場址地址、地號或位置。</p> <p>三、場址現況概述。</p> <p>四、污染物及污染情形。</p> <p>五、其他重要事項。</p> <p><u>前項第一款之場址名稱，得以事業名稱、地址、地號、地標或其他適當方式表示之。</u></p> <p><u>第一項第四款之污染情形，於控制場址時，應列明可能之污染範圍；於整治場址時，應列明污染範圍及初步評估結果。</u></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因應本法相關條文條次變更，爰修正之。配合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一條第四項公告污染行為人之姓名或名稱之規定，爰增訂第一款污染場址公告之內容包括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p> <p>三、新增第二項。明定於污染行為人未查明前或無污染行為人時，得不公告其姓名或名稱。</p> <p>四、修正第三項。配合款次變更，酌作修正。</p> <p>五、修正第三項。配合款次變更，酌作修正；另，考量控制場址公告時亦須列明污染範圍，以作為管制區劃定之依據，故刪除部分文字。</p> |
| <p><u>第十三條</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囑託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登載於土地登記簿時，囑託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土地所有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等基本資料。</p> <p>二、土地標示。</p> <p>三、公告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法增訂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應囑託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之規定，爰明定囑託辦理登載時應載明之事項。</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之日期與文號。 | | |
| <p>第十四條 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之實施者，依本法第十三條實施控制計畫時，得視實際需要提出變更控制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p> | | <p>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控制計畫實施者得視需要提出計畫變更，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之規定，以符實際需求。</p> |
| <p>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提出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技師簽證報告。 二、計畫提出者、撰寫者、執行者及簽證技師資料。 三、計畫大綱。 四、場址基本資料。 五、場址現況及污染情形。 六、污染調查方式。 七、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 八、污染控制方法。方法中如採用土壤離場者，應包含土壤離場之流向、管制措施及申報方式。 九、污染監測方式。 十、清理或污染防治。 十一、場址安全衛生管理。 十二、控制結果之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 十三、計畫執行期程。 十四、經費預估。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前項第二款之資料，由法人提出者，應包括法人、負責人及專案經理人之資料。</p> <p>第一項第十二款控制結果</p> | <p>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提出之污染控制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計畫提出者、撰寫者及執行者資料。 二、場址基本資料。 三、場址現況及污染情形。 四、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 五、污染控制及防治方法。 六、污染監測方式。 七、工地安全衛生管理。 八、控制結果之驗證方式。 九、計畫執行期程。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前項第一款之資料，由法人提出者，應包括法人、負責人及專案經理人之資料。</p> <p>第一項污染控制計畫之撰寫指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相關條文條次變更，爰修正。 三、因應本法修正第一項： (一)新增技師簽證之規定，增訂第一款技師簽證報告。 (二)新增第六款。配合本法新增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調查工作，爰將該調查方式納入計畫內容。 (三)修正第八款。增加控制方法採土壤離場者，應包括之內容。 四、因子法不宜再授權訂定行政規則，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 五、新增第三項。第一項第十五款指定之事項，應包括控制計畫執行期間之污染改善工作執行進度成果；於報請核准解除場址列管時，應包括計畫執行完成之相關內容。</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之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應包括具代表性之土壤、地下水樣品採樣方法。</u></p> <p><u>第一項第十五款指定之事項，應包括控制計畫執行期間之污染改善工作執行進度成果；於依本法第二十六條報請核准解除列管時，應包括計畫執行完成之相關內容。</u></p> | | |
| | <p>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調查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及評估對環境之影響前，應通知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於一定期限內，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土壤、地下水調查及評估計畫。</p> |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第十四條已規範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應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作業，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不明或不遵行前項規定辦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污染土地關係人辦理，爰予刪除。</p> |
| <p>第十六條 <u>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u>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提出之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u>一、技師簽證報告。</u></p> <p>二、計畫提出者、撰寫者、調查者、評估者及簽證技師資料。</p> <p>三、場址基本資料。</p> <p>四、場址現況及污染情形。</p> <p>五、污染調查方法。</p> <p>六、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p> <p>七、對環境影響之評估方法。</p> <p>八、計畫執行期程。</p> <p>九、經費預估。</p> <p>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p> | <p>第十六條 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之土壤、地下水調查及評估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計畫提出者、撰寫者、調查者及評估者之資料。</p> <p>二、場址基本資料。</p> <p>三、場址現況及污染情形。</p> <p>四、污染調查方法。</p> <p>五、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p> <p>六、對環境影響之評估方法。</p> <p>七、計畫執行期程。</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前項第一款之資料，由法人提出者，應包括法人、負</p> | <p>一、因應本法相關條文條次變更，爰修正。</p> <p>二、修正第一項。配合本法新增技師簽證之規定，爰增列第一款技師簽證報告。</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項。</p> <p>前項第二款之資料，由法人提出者，應包括法人、負責人及專案經理人之資料。</p> | <p>責人及專案經理人之資料。</p> | |
| | <p>第十七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以下簡稱整治基金)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代為支應調查、評估及審查所支出之費用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得依場址初步評估結果、場址現況需要及整治基金財務狀況，選定整治場址進行調查、評估及處理等級評定事宜。</p> |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已規定依本法得由整治基金支出費用者，均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評定處理等級，爰予刪除。</p> |
| <p>第十七條 污染行為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命其停止作為、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p> <p>一、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命其採取得減輕污染危害及避免污染擴大之處分。</p> <p>二、已依命令或自行採取減輕污染危害及避免污染擴大之措施，但經調查結果發現污染物濃度或範圍仍持續顯著增加或擴大。</p> <p>三、其他非以命污染行為人停止作為、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無法減輕污染危害及避免污染擴大之情事。</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明確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命污染行為人停止作為、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之原則，爰增列適用條件。</p> |
| <p>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提出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者與污染場址基本資料。</p> <p>二、土壤、地下水之挖除、抽出、運送、處理方式與預</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並參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管制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內容，爰明定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內容之事項。</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估數量。</p> <p>三、土壤、地下水暫存管控措施。</p> <p>四、回填土來源與品質管控措施。</p> <p>五、土壤離場之流向、管制措施及申報方式。</p> <p>六、污染防治對策。</p> <p>七、安全衛生管理。</p> <p>八、緊急應變方式。</p> | | |
| <p><u>第十九條</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依本法<u>第二十一條</u>規定囑託土地所在地之登記主管機關辦理土地禁止處分之登記時，其囑託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土地所有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等基本資料。</p> <p>二、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p> <p>三、禁止處分之法律依據及其事由。</p> <p>四、禁止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之處分方式。</p> | <p><u>第十八條</u> <u>所在地主管機關</u>依本法<u>第十五條</u>規定囑託土地所在地之登記主管機關辦理土地禁止處分之登記時，其囑託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土地所有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等基本資料。</p> <p>二、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p> <p>三、禁止處分之法律依據及其事由。</p> <p>四、禁止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之處分方式。</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相關條文條次變更，爰修正之。</p> |
| | <p><u>第十九條</u> 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調查評估結果完成後三個月期限內，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但經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p> |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已訂定整治計畫書提出期限及展延期限之規定，爰予刪除。</p> |
| <p><u>第二十條</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依本法<u>第二十二條</u>第二項規定擬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前，應通知整治場址之污染土地關係人，得於一定期限內依本法<u>第二十二條</u>第三項規定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p> | <p><u>第二十條</u> <u>所在地主管機關</u>依本法<u>第十六條</u>第二項規定訂定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前，應通知整治場址之污染土地關係人，得於一定期限內依本法<u>第十六條</u>第三項規定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p> | <p>因應本法相關條文條次變更，爰修正之，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第二十一條</u> 本法<u>第二十二條</u>所定之<u>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u>，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u>技師簽證報告</u>。</p> <p>二、計畫提出者、撰寫者、執行者及簽證技師資料。</p> <p>三、計畫大綱。</p> <p>四、場址基本資料。</p> <p>五、場址現況及污染情形。</p> <p>六、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p> <p>七、整治目標。</p> <p>八、整治方法。<u>方法中採行土壤離場者，應包含土壤離場之流向、管制措施及申報方式</u>。</p> <p>九、<u>污染監測方式</u>。</p> <p>十、<u>清理或污染防治</u>。</p> <p>十一、<u>場址安全衛生管理</u>。</p> <p>十二、<u>整治完成之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u>。</p> <p>十三、<u>整治經費預估</u>。</p> <p>十四、<u>整治期程</u>。</p> <p>十五、<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p> <p>前項<u>第二款</u>之資料，由法人提出者，應包括法人、負責人及專案經理人之資料。</p> <p>第一項<u>第十二款</u>整治完成之<u>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u>，應包括具代表性之土壤、地下水樣品採樣方法。</p> <p>第一項<u>第十五款</u>指定之事項，應包括<u>整治執行期間之污染改善工作執行進度成果</u>；於依本法<u>第二十六條</u>報請核准解除列管時，應包括<u>計畫執行完成之相關內容</u>。</p> | <p><u>第二十一條</u> 本法<u>第十六條</u>所定之<u>污染整治計畫</u>，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計畫提出者、撰寫者及執行者之資料。</p> <p>二、計畫大綱。</p> <p>三、場址基本資料。</p> <p>四、場址現況及污染情形。</p> <p>五、<u>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u>。</p> <p>六、<u>整治基準或整治目標</u>。</p> <p>七、<u>整治方法</u>。</p> <p>八、<u>污染監測計畫</u>。</p> <p>九、<u>污染防治計畫</u>。</p> <p>十、<u>場址安全衛生計畫</u>。</p> <p>十一、<u>整治完成之驗證計畫</u>。</p> <p>十二、<u>整治經費預估</u>。</p> <p>十三、<u>整治期程</u>。</p> <p>十四、<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p> <p>前項第一款之資料，由法人提出者，應包括法人、負責人及專案經理人之資料。</p> <p>第一項<u>第十一款</u>整治完成之<u>驗證計畫</u>，應包括具代表性之土壤、地下水樣品採樣方法。</p> <p>第一項<u>污染整治計畫</u>之撰寫指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 <p>一、因應本法相關條文條次變更，爰予修正。</p> <p>二、修正第一項：</p> <p>(一)因應本法新增技師簽證之規定，增訂第一款技師簽證報告。</p> <p>(二)修正第七款。配合本法已將「<u>整治基準</u>」一詞統一修正為「<u>整治目標</u>」，爰修正。</p> <p>(三)修正第八款。增加<u>整治方法採土壤離場者</u>，應包括之內容。</p> <p>三、因子法不宜再授權訂定行政規則，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p> <p>四、新增第四項。第一項<u>第十五款</u>指定之事項，應包括<u>整治執行期間之污染改善工作執行進度成果</u>；於報請核准解除場址列管時，應包括<u>計畫執行完成之相關內容</u>。</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第二十二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整治計畫，其整治計畫內容如涉有下列事項變更者，整治計畫實施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整治計畫變更之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實施：</u></p> <p><u>一、整治目標。</u></p> <p><u>二、整治範圍及方法。</u></p> <p><u>三、整治期程。</u></p> <p><u>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變更事項。</u></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整治計畫內容變更涉臚列之事項時，計畫實施者得依規定提出變更申請，經核定後實施之規定。</p> |
| <p><u>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之適當地點，應包括整治場址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及村(里)辦公室。</u></p> | <p>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稱之適當地點，應包括整治場址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及村(里)辦公室。</p> | <p>因應相關條文條次變更，爰修正之。</p> |
| <p><u>第二十四條 整治計畫之提出者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提出不低於管制標準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目標時，應提出下列資料：</u></p> <p><u>一、提出不低於管制標準之整治目標之原因。</u></p> <p><u>二、場址地質特性之評估。</u></p> <p><u>三、污染物特性之評估。</u></p> <p><u>四、整治技術不可行之評估。</u></p> <p><u>前項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提出下列資料，併入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內容：</u></p> <p><u>一、污染對環境影響之評估。</u></p> <p><u>二、污染對健康風險之評估。</u></p> <p><u>三、污染整治技術及經費評估。</u></p> <p><u>四、整治目標之可行性評估。</u></p> <p><u>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u></p> | <p>第二十二條 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地下水污染整治目標時，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提出下列資料：</p> <p>一、提出整治目標之原因。</p> <p>二、場址之地質狀況。</p> <p>三、污染物之特性。</p> <p>四、污染對環境影響之評估。</p> <p>五、污染對健康風險之評估。</p> <p>六、污染整治技術及經費評估。</p> <p>七、整治目標之可行性評估。</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因應相關條文條次變更，爰修正之；另，配合本法修正土壤污染整治計畫亦得依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整治目標，以及本法同條第五項「不低於管制標準」之文字，酌作修正。</p> <p>四、修正第二項。考量現行條文整治目標提出之資料與整治計畫書內容報請核准提出整治目標之文件內容，避免重複提送，爰修正整治目標相關文件內容。</p> |
| | <p>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p> |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整治完成報告內容納</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治完成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污染來源及污染情形。</p> <p>二、整治基準或整治目標。</p> <p>三、污染控制或整治計畫實施情形。</p> <p>四、驗證計畫實施情形。</p> <p>五、整治前後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污染程度及污染物之變動情形。</p> <p>六、整治經費。</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 <p>入第十四條之控制計畫及第二十條之整治計畫內容，爰刪除本條。</p> |
| <p>第二十五條 各土地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u>第二十六條第四項</u>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復育事宜時，除應依土地使用相關法規辦理外，並為必要之指導及協助。</p> | <p>第二十五條 各土地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u>第二十條第三項</u>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復育事宜時，除應依土地使用相關法規辦理外，並為必要之指導及協助。</p> | <p>因應相關條文條次變更，爰修正之。</p> |
| <p>第二十六條 本法<u>第三十條</u>第二項所稱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指下列事項：</p> <p><u>一、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調查及評估之執行事項。</u></p> <p>二、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應變必要措施之執行事項。</p> <p><u>三、控制場址適當措施之實施事項。</u></p> <p>四、控制計畫與整治計畫之訂定及實施事項。</p> <p>五、其他與基金支應有利益衝突之事項。</p> | <p>第二十六條 本法<u>第二十四條</u>第二項所稱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指下列事項：</p> <p>一、整治場址調查及評估之執行事項。</p> <p>二、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應變必要措施之執行事項。</p> <p>三、控制計畫與整治計畫之訂定及實施事項。</p> <p>四、其他與基金支應有利益衝突之事項。</p> | <p>一、因應相關條文條次變更，爰修正之。</p> <p>二、修正第一項。因應相關條文條次變更，爰修正之。另，委員任職期間亦可能參與控制場址依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進行之調查工作審查及適當措施之審查，故增訂控制場址之調查執行事項與適當措施之實施事項。</p> |
| <p>第二十七條 潛在污染責任人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執行本法第十二條第七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除有急迫</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潛在污染責任人與第三人合謀而「製作」高額之單據，而使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可能產生流弊，故於第一項明定潛在污染責任人原則上應於事前提送</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情事並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外，得併同控制、整治、調查評估計畫之提送或於應變必要措施執行前，提供預估經費編列相關資料，送該管主管機關審核；其於執行完成前有擴增預估經費之需求者，得辦理變更，供該管主管機關審核。</p> <p>前項預估經費編列或變更預估經費之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者，潛在污染責任人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費用應檢附支出之單據，於符合預估經費編列或變更預估經費相關資料之範圍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付其費用之二分之一。</p> <p>未提出第一項預估經費編列或變更預估經費之相關資料或未經審核通過者，潛在污染責任人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費用除應檢附支出之單據外，並應具體證明該項支出與執行措施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始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付其費用之二分之一。</p> | | <p>預算經費編列相關資料供審查，而使主管機關得於事前即審視該預算費用與擬執行措施是否具備合理性。</p> <p>三、第二項明定，潛在污染責任人如於事前提送之預算經費編列或變更預算之相關資料已由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則於執行完畢後就預算金額範圍內檢附之單據應可採較為寬鬆之審核立場，而無需由潛在污染責任人逐一證明各項支出與執行措施之關聯性及合理性。</p> <p>四、第三項明定，潛在污染責任人如未於事前提供預算經費編列或變更預算之相關資料或未經審核通過者，則其執行完畢後之相關支出單據，主管機關即應採取嚴密審核之立場，故於第三項規定潛在污染責任人應具體證明該項支出與執行措施之關聯性及合理性。</p> |
| | <p>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稱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其處罰之起算日，依下列規定：</p> <p>一、未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於期限屆滿前，檢齊證明文件申報完成改善者，自其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p> <p>二、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於期限屆滿前，檢齊證明文件申報完成改善，經主管機關於改善期限屆滿前進行查證，認其未完成改善者，自改善期</p> |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已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爰予刪除。</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限屆滿之翌日起算；主管機關於改善期限屆滿後進行查證，任期未完成改善者，自查證日起算。</p> | |
| | <p>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按日連續處罰中，經完成改善，並檢齊證明文件送達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暫停開具處分書。</p> <p>經主管機關查證結果仍未符合規定者，自前項暫停開具處分書之日起，再行開具處分書，繼續按日連續處罰；經主管機關查證符合規定者，自前項暫停開具處分書之日起，停止按日連續處罰。</p> |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已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爰予刪除。</p> |
| <p>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一條所稱之污染行為人為法人組織或機關者，應指派其代表人或負責人代表參加本法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p> <p>前項所稱負責人指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之負責人或污染場址之工廠負責人。</p> <p>污染行為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於指定時間參加本法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時，如有正當理由而無法參加者，應提出延期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延期申請以二次為限。</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公司代表人通常僅有一位，可能造成執行上之不易，爰明定補充污染行為人為法人者，其參加本法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之對象為公司負責人，而負責人係指公司法規定之負責人或污染場址之工廠負責人。</p> <p>三、明定參加本法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之申請延期理由及次數，較符公平正義；另，考量每年辦理講習次數不多，故明定延期參加次數至多為 2 次，如經延期 2 次仍未能參加者，視同未參加講習而予以處罰。</p> |
| <p>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同時提出土地開發計畫及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者，土地開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依相關法</p> | <p>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同時提出土地開發計畫及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者，土地開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依相關</p> | <p>因應本法相關條文條次變更，爰修正之。</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令審核時，應會商辦理。 | 法令審核時，應會商辦理。 | |
| 第三十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證書、處分書、移送書、或其他書表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證書、處分書、移送書、或其他書表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 第三十一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違反本法案件處理情形，製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本條刪除。 二、目前有關違反本法之相關資訊均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輸入環保署之「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中央主管機關已可於該系統查詢相關資料，爰予刪除。 |
|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條次變更。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及第九條 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草案

| 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評估調查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有充分專業教育、訓練和經驗，且足以依據各項蒐集資訊執行專業判斷並歸納提出有關場址污染洩漏或潛在污染威脅見解與結論之環境專業人員。 二、訓練機構：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受其指定、委託、認可，從事評估調查人員訓練之機構。 | 用詞定義。 |
| 第三條 評估調查人員應取得訓練機構開辦評估調查課程至少三十二小時之訓練證明，並不得有第七條所列情事，且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國內外環境工程、水利工程、應用地質技師證書或水文地質師執照，且有三年以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或環境場址評估全職相關工作經驗者。 二、具國內外環境工程、環境科學、水利工程、應用地質等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歷，且有五年以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或環境場址評估全職相關工作經驗者。 三、具國內外環境工程、環境科學、水利工程、應用地質等相關科系學士以上學歷，且有七年以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或環境場址評估全職相關工作經驗者。 已取得國內外評估調查課程之訓練證明者，應檢附證明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後，得減免部分訓練時數。 | 評估調查人員資格。 |
|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之評估調查人員，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後，始得執行評估調查工作。評估調查人員每三年應重新辦理登記，逾期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其登記。完成登記之評估調查人員應進行在職訓練，每年至少十六小時，並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或訓練機構核發之在職訓練證明。第一項之學經歷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駐外單位、外交部授權機構或法院認證之中譯本。 | 採合格人員登記制度，並搭配重新登記與在職訓練。 |
| 第五條 評估調查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本其專業詳實撰寫 | 規定評估調查人員應於評估 |

| 條文 | 說明 |
|--|-------------------------------------|
| 評估調查資料，於資料中簽名並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登記證明文件。 | 調查資料中簽名負責，並提具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
| 第六條 評估調查人員執行評估調查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如附件二)，記載委託人(事業或自然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委託事項及辦理情形之詳細紀錄，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 評估調查人員業務執行之規定。 |
| 第七條 評估調查人員執行業務時，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未依法執行評估調查工作。 二、隱匿、掩飾或作不實、不當之簽署。 三、在評估調查資料上應予說明，方不致令人誤解之事實而未予說明。 四、評估調查資料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 五、簽署事項中之評估調查方式與有關法令或常規不相符而未予指明。 六、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署之評估調查資料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 | 評估調查人員不得違反之規定。 |
| 第八條 讓與人或事業不得委託下列人員執行評估調查工作： 一、受雇於讓與人、事業或其所屬關係事業之評估調查人員。 二、未向中央主管機關完成登記之評估調查人員。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執行資格限制與利益迴避條款。 |
| 第九條 本辦法之評估調查訓練與在職訓練課程(如附件三)，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訓練機構辦理，並核實收取訓練費用。 | 規定訓練機構包括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訓練機構，並應核實收取訓練費用。 |
| 第十條 訓練機構辦理評估調查人員之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時數、辦理日期、教材內容、授課講師、訓練費用明細與訓練或在職訓練證明核發等事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訓練機構針對前項核定內容如須進行變更，應先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訓練機構未依核定內容執行或有重大缺失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取消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訓練機構辦理評鑑並公佈評鑑結果。 | 訓練機構之管理。 |
| 第十一條 評估調查人員之訓練與在職訓練，測驗或評量成績以一百為滿分，七十分以上者為成績合格。成績不合格者不得辦理評估調查人員登記或重新登記，且應重新報名參訓。 | 人員訓練評量標準。 |
| 第十二條 參加評估調查人員之訓練，其缺課時數達總訓 | 人員訓練退訓規定。 |

| 條文 | 說明 |
|---|-----------------------------------|
| <p>練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應予退訓，其已繳訓練費用不予退還。</p> | |
| <p>第十三條 於本辦法發布實施前，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評估調查課程訓練之證明文件，且符合第三條規定資格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半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完成登記，逾期未完成登記者應重新取得訓練證明。</p> | <p>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訓練證明者之登記方式。</p> |
|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p> |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會務報告

1. 本會本年度第 2 次研討會--空氣品質模式介紹與應用暨環工領域之噪音問題研討會及環保署所主辦之 99 年度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計畫宣導已於 7 月 17 日、24 日及 8 月 7 日分別於台北、台中及高雄順利舉辦，活動照片貼附如下。







2. 97 及 98 執業資格審查費用追繳作業於 7 月 1 日發出 101 件追繳公文，承蒙技師配合，收款狀況良好。至 8 月 30 日止，僅餘約 3 位技師尚溝通中，如無結果，將商請律師發函處理。
3. 水污及空污工作底稿已函請環保署核備，空污部分由於空保處無意見，因此大致定稿，水污部分則因水保處有幾點意見，並參考會員於宣導會所提意見修正後送署核備中。

重要環保法令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法規命令

1.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環保署於 99 年 7 月 7 日以環署水字第 0990060084 號令修正發布。
2. 「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業經環保署於 99 年 7 月 16 日以環署空字第 0990063440B 號令修正發布。

行政規則

1. 水力發電廠(不含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之川流式水力發電系統)之開發，於山坡地興建或擴建攔水壩(堰)，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環保訊息(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99. 7. 6 -- **【化腐朽為神奇—營建廢棄物大變身 環保署實物展示】**

為提高營建廢棄物資源化及減少天然資源的消耗，維護下一代生活環境，環保署積極推動營建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及產品推廣，依該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網路申報資料統計，98 年度營建廢棄物總申報量為 221 萬公噸，再利用量為 183 萬公噸，再利用率達 82.86%。

.....

➤ 99. 7. 19 --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全面 E 化】**

環保署為提昇行政效率，推動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與處理業以網路方式申辦登記、申報營運報表等作業，並自本（99）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

.....

➤ 99. 7. 20-- **【落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法規定，環保署訂定評估調查相關辦法】**

為健全國內事業用地土壤污染檢測機制，導入環境評估調查專業制度，提昇執行與資料品質，特擬訂土污法第八、九條相關子法，包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與第九條評估調查及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草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草案以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審查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收費標準)」草案，環保署已於 99 年 7 月 20 日踐行預告程序，並已刊載於該署全球環保網站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址 <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歡迎各界對於該法規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

.....

➤ 99. 7. 26-- **【環保署擬新增列管 12 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並訂定全面禁用石綿期程】**

為減少民眾暴露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下的可能性及風險，環保署於 99 年 7 月 26 日預告將毒理及環境流布資料明確的減

蟻樂、十氯酮、五氯苯、六溴聯苯、2, 2', 4, 4'-四溴二苯醚、2, 2', 4, 4', 5, 5'-六溴二苯醚、2, 2', 4, 4', 5, 6'-六溴二苯醚、2, 2', 3, 3', 4, 5', 6-七溴二苯醚、2, 2', 3, 4, 4', 5', 6-七溴二苯醚、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鋰鹽及全氟辛烷磺醯氟等化學物質列入管理，並訂定全面禁用石棉期程。

.....

➤ 99. 7. 28--【落實資訊公開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新增一週前會議資訊及資料】

為讓關心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個案之民眾或團體對環評案件內容能更充分了解、充分表達意見，環保署擴大「環境影響書件查詢系統」訊息發布內容，新增一週前會議公開及會議資料查詢功能。

.....

➤ 99. 8. 10--【廢棄物清理管制編號之申請核發，改為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以提高行政效率】

環保署表示，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列管事業、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之新列管事業，自即日起應向所在地環保局申請核發管制編號檢具送審及上網申報。如此可提升行政效率，並達到簡政便民之功效。

.....

論述園地

傳統抽水站濕井設計解說(上篇)

王朝民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在編寫「廢(污)水處理常用參數及公式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時,楊基振理事長邀請幾數位環工技師界的前輩及筆者(為本會之審查主委)共同參與研商審查的工作,本手冊撰擬之目的主要在提供本會會員在執行業務時,透過本手冊有系統的彙編及整理,提供有關污水下水道系統可資運用之設計參數及參考公式。基於先求有再求好的原則,公會建立本手冊將只是一個起步,希望實際參與環工及下水道設計工作者,能隨時提供相關設計參數及公式,俾能隨時補充或修正本手冊內容。

筆者在審查之際仍認為有些設計參數及公式乃是因地制宜,不可盲目引用,甚至某些公式之引用尚須要有正確的設計概念,有些設計觀念更有需要加以釐清,方不至於用了正確的公式,但仍是做錯了設計,其中污水抽水站抽水濕井設計公式就是一個最顯明的例子,基於筆者過去二十年實際從事污水處理廠細部設計之經驗,本文擬就污水抽水站抽水濕井之設計提出個人淺見,尚祈不致在各位環工技師前輩面前班門弄斧,希冀拋磚引玉提供本手冊在運用上更深入的研討及運用。

本手冊第一頁馬上映入眼簾的就是傳統抽水站抽水濕井設計公式,一般概略以抽水濕井所需最小體積為:

$$V = \frac{Q \times T}{4}$$

式中

V: 抽水濕井所需最小體積, m³。

Q: 泵浦的抽水量(一台時),或所增加之抽水量(即已經有一台在操作,第二台開始操作之水量,或泵浦變速轉動所增加之水量), m³/min。

T: 泵浦最短抽水循環時間(即兩次泵浦開動的間距), min。

在這裡要特別強調「傳統抽水站」濕井,是要別於導溝型抽水濕井(trench-type pump sump),亦稱之為「自清式濕井」(self-cleaning wet well)之設計型式,導溝型抽水濕井有其獨特之便利性,可有效縮小濕井之體積,進而縮小抽水站量體及節省抽水站深層開挖之土建工程費,目前已實際運用於工業區、科學園區及公共下水道之都市污水處理廠進流抽水站設計,但在實際運轉之

操作經驗中，仍有其限制性，由於不屬於本文要探討的範圍，未來有機會再以專章來做介紹。

另外利用阿基米德原理所設計之螺旋式泵浦輸送污水之抽水站，只要其進流水位高於最低可操作水位時，其進流多少水量就推送多少水量，猶如一座輸送污水之電扶梯，其不需提供污水暫留之濕井，在中部某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進流抽水站曾經採用此種型式之設計，受限於螺旋式泵浦原廠維修不便，近年來，此種形式之抽水站已較少設計，因此亦非屬本文所欲解說之「傳統抽水站」濕井的設計。

一、濕井如何運作？

「傳統抽水站」一般又以所設置泵浦之型式來區分，如安裝於乾井式管廊，以利於操作人員進出維修操作，稱之為乾井式抽水站；而無乾井式管廊設計者，另採用沉水式泵浦來抽水之型式者則稱之為沉水式抽水站。一般而言，乾井式抽水站主要設計於流量大於 5,000CMD 之抽水站，而沉水式抽水站則大多運用於流量小於 5,000CMD 之小型抽水站，取其佔地面積小，操作運轉較為單純者。

而不論乾井式抽水站或沉水式抽水站，大部分均是利用離心式泵浦來抽送污水，離心式泵浦之抽水特性為抽水量隨揚程變化，在關閉水頭 (shut-off head) 以內，揚程越高抽水量越小、揚程越低抽水量越大，我們稱之為泵浦之特性曲線 (characteristic curve)，因此每台泵浦都有其獨特的特性曲線，不同廠家之泵浦在相同額定揚程流量下，其特性曲線亦不盡相同。離心式泵浦其在可操作揚程下之輸送流量變化不大，因此，當使用於抽水站抽水時，無法與進流污水量同步變化，因此才需要一個抽水濕井來暫時容納進流污水量與泵浦抽水量間之差異量，我們可用圖 1^[1] 所示 1 台泵浦抽送濕井內之水位變化圖來說明濕井之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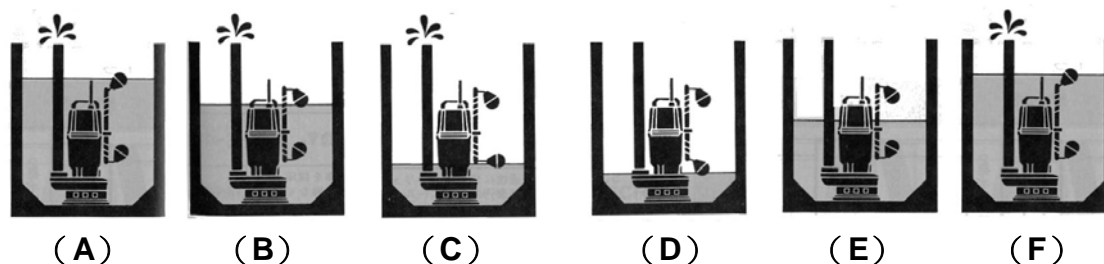


圖 1 單台泵浦抽送濕井內之水位變化圖

濕井水位之變化將可分為幾個階段說明：

圖 1 (A)：當濕井水位上升至高水位（液位開關設定泵浦啟動之水位）時，
泵浦將啟動，開始抽水。

圖 1 (B)：因泵浦抽水量大於進流水量，濕井水位即開始下降。

圖 1 (C)：泵浦持續抽水至接近低水位。

圖 1 (D)：泵浦抽水至低水位（設定泵浦停止運轉之水位）時，停止運轉。

圖 1 (E)：濕井又有流量進入致水位又開始上升，此時泵浦仍停止運轉。

圖 1 (F)：當水位又到達圖 1 (A) 設定之高水位時，泵浦又再開始運轉，進行另一抽水循環。

由我們所設定泵浦啟動之濕井高水位線至泵浦停止運轉之濕井低水位線，此高差所形成之濕井體積，即為抽水站濕井用以暫存進流污水之有效容積 V 。

二、濕井公式如何推導？

於圖 1 之濕井中，假設進流污水之流量為 i ，單組泵浦之出水量為 q ，濕井之有效容積為 V ，當泵浦啟動後，濕井從起動水位（最高水位）下降至停機水位（最低水位）之時間為 t_e ，即污水泵浦抽水排出之時間，而濕井水位從最低水位再上升至最高水位之時間為 t_f ，即泵浦停止運轉，污水進流之時間。泵浦從第一次啟動至下一次啟動之時間為 T ，即泵浦兩次啟動之間隔時間，稱為泵浦之循環時間 (cycle time)，故有下列關係：

$$t_e = V / (q - i)$$

$$t_f = V / i$$

$$T = t_e + t_f$$

$$= V / (q - i) + V / i$$

$$= Vq / (iq - i^2)$$

$$T(iq - i^2) = Vq$$

$$V/T = i - i^2/q$$

欲使泵浦之 cycle time T 之時間最短，表示濕井體積可最小，則將使 V/T 為最大值，當對 $V/T = i - i^2/q$ 兩邊對 i 微分，即可得到下式：

$$d(V/T)/di = 1 - 2i/q = 0$$

當泵浦抽水量 $q = 2i$ 時，泵浦的 cycle time T 時間最短。當兩邊再對 i 微

分，可得 $d^2(V/T)/di^2 = -2/q < 0$ ，當二階導數為負值， V/T 有極大值，cycle time T 之時間為最小值。

當 $i = q/2$ 時，即污水進流量為泵浦抽水量之一半時， V/T 為最大值，即 T 為最小值。以 $i = q/2$ 代入 cycle time 之公式，可算出濕井之容積如下：

$$\begin{aligned} T &= t_e + t_r \\ &= V / (q - i) + V / i \\ &= V / (q - q/2) + V / (q/2) \\ &= 2V / (q/2) = 4V / q \end{aligned}$$

所以濕井最小體積

$$V = \frac{q \times T}{4}$$

三、實際濕井體積又需設計多大？

從前節之推導公式得知，當 $i = q/2$ 時，即污水進流量為泵浦抽水量之一半時，抽水循環時間 T 為最小值，此時之濕井體積為最小，但抽水站實際操作時，進流量 i 是持續性的變動，當進流量小於 $q/2$ 時或大於 $q/2$ 時，此時之濕井將比理論最小體積 $V = q \times T / 4$ 公式所算出之體積要大的許多，圖 2 可說明進流量 i 佔泵浦流量 q 多少%時，濕井循環時間將增加多少百分比，換言之，濕井體積亦將加大許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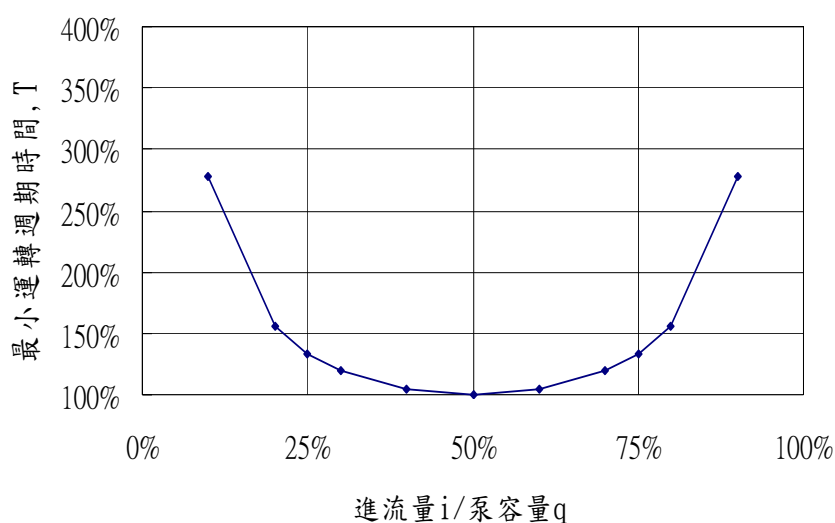


圖 2 泵浦運轉週期時間與進流量關係圖

污水抽水站在實際運轉操作中，進流量 i 是持續不斷改變的，有時候進流量 i (例如清晨時段之污水量) 僅佔所設計泵浦設計量的幾個百分比 (%)，因此，實際泵浦之抽水循環時間就如同圖 2 所示，會比功能設計之抽水循環時間大得多，換言之，設計濕井之體積只要用濕井最小體積公式 $V = q \times T / 4$ 即可。

四、泵浦之抽水循環時間如何決定？

泵浦之抽水循環時間 (cycle time) 視泵浦馬達之大小及馬達繞線之絕緣等級而異，一般而言，大馬達散熱所需時間較長，cycle time 亦較長；絕緣等級較佳之馬達之 cycle time 亦較長。濕井之設計，其有效容積應可使泵浦保持兩次啟動馬達休息所需之最短間隔時間，方可確保馬達不致因啟動頻繁而燒毀。

馬達之 cycle time 可向泵浦製造廠商詢得，一般定速泵浦馬力介於 15 (20Hp)~75kw (100Hp) 時，cycle time 不得少於 15min；75~200kw (250Hp) 時，不得少於 20~30 min；但小於 15 kw (20Hp) 時，約可減至 10 min，但一般仍建議採用 15 min。

近年來泵浦設計日新月異，沉水泵浦之 cycle time^[2] 已可大為縮短，如 5~20kw 時，cycle time 允許於 3min；20~100kw 時，允許於 4 min；100~400kw 時，允許於 6 min，cycle time 之縮短可大幅縮小濕井之設計體積，但建議設計者仍宜保守，稍微再增加一點安全係數，此外，若濕井體積真的太小，對於抽水泵浦之配置設計仍有空間不足之困擾，對於抽水站泵浦之空間配置設計不在本文討論之範圍內，以後再以專章來討論。

五、濕井是否有停留時間之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3] 並未規範抽水站濕井之停留時間，中國 GB/T 50265-97「泵站設計規範」^[4] 亦沒有相關濕井停留時間之規定；但在美國，許多州政府下水道管理單位為了減少濕井內之廢污水腐化及產生臭味，在設計準則內規定了濕井污水的最大停留時間，依據大部分管理單位對最大停留時間之要求，以「在平均流量下不超過 10 分鐘」為限^[5]，實務設計上，這個 10 分鐘的停留時間還是太大，畢竟與泵浦要求保持最短之 cycle time 相衝突，若以 cycle time 15 分鐘計，則濕井體積 $V = Q \times T / 4$ (此時之 Q 以 peak 流量計)，取其尖峰係數為 2.0，平均流量為

q ， $Q=2q$ ，代入公式 $V = 2q \times 15 / 4 = 7.5q$ ，亦僅只有平均流量下 7.5 分鐘之停留時間。

在這種情況下，一般設計工程師都會設計多台泵浦或變頻之泵浦，來降低污水抽送量 q 之變化量，透過 q 之降低來減少濕井體積。此外，減少低水位以下之呆水位體積，亦能減少濕井污水停留時間，進而減少臭味。

當抽水站抽送水量較大時，相對所設計之泵浦抽送流量 q 亦較大，從濕井公式可知，此時濕井之容積 V 也愈大，可儲存之污水量較多，但大容積之濕井，將使抽水站之造價提高，且濕井內污水暫存之時間過長，也會造成污水中之砂粒及有機性之固體物沉積，並會使沉積物腐敗成厭氧狀態，徒增臭味。濕井之有效容積愈小，雖可降低抽水站之造價及污水在濕井內之停留時間，但泵浦啟動之間隔時間變短；如此間隔時間過短，則泵浦之馬達啟動頻繁，每次啟動所產生之大量熱量尚未散去即再啟動，如此，將使馬達燒毀，泵浦無法運轉。這也說明濕井之有效容積須設計恰當，方可使抽水站發揮其功能。

六、利用進流管容積可再縮小濕井之有效體積

工程師在設計抽水站時，最常被問到的問題是：如何在合理的成本下設計適當有效容積的濕井，一般而言，大型抽水站由於其進流管之管徑較大，可考慮在設計水深（0.8 直徑水深）之情況下，將進流管之有效體積視為抽水濕井之一部分，避免濕井之挖深，詳如圖 3 所示。利用此種形式之設計，必須要注意設定泵浦之啟動水位必須高於進流管底之高程，如此方能充分利用管徑上方不同高度來設定操作水位。在設定控制水位時，需特別注意進流管 0.8D 位置設定為 HWL 高液位時，必須再扣除進流至抽水濕井之渠道、攔污柵、孔口等損失，之後之水位方能設定為濕井高液位警報（Level Alarm High，縮寫 LAH）之操作控制點。

雖然進流管之體積可視為抽水濕井之一部分，但是在設計時，工程師通常不會將此部分進流管體積計入濕井，因此，在大型抽水站濕井設計時，實際濕井之可用體積將更有餘裕。

至於一般小型抽水站（流量小於 5,000CMD），其進流管線較小（小於 500mm），有效水深一般取 0.5D，其有效體積有限，極易被滿管淹沒，反而造成重力水頭壓力流，不利下水道之水流運行，故通常設定泵浦之啟動水位必須低於進流管底之高程，以維持進流管線之足夠流速，詳如圖 4 之操作水位

控制示意圖。由於濕井操作高度均需低於進流管底之高程，故須向下挖深，這也說明為何小型抽水站（流量小於 5,000CMD）要設計沉水泵浦之原因，取其流量小，濕井設計體積較小，維護較容易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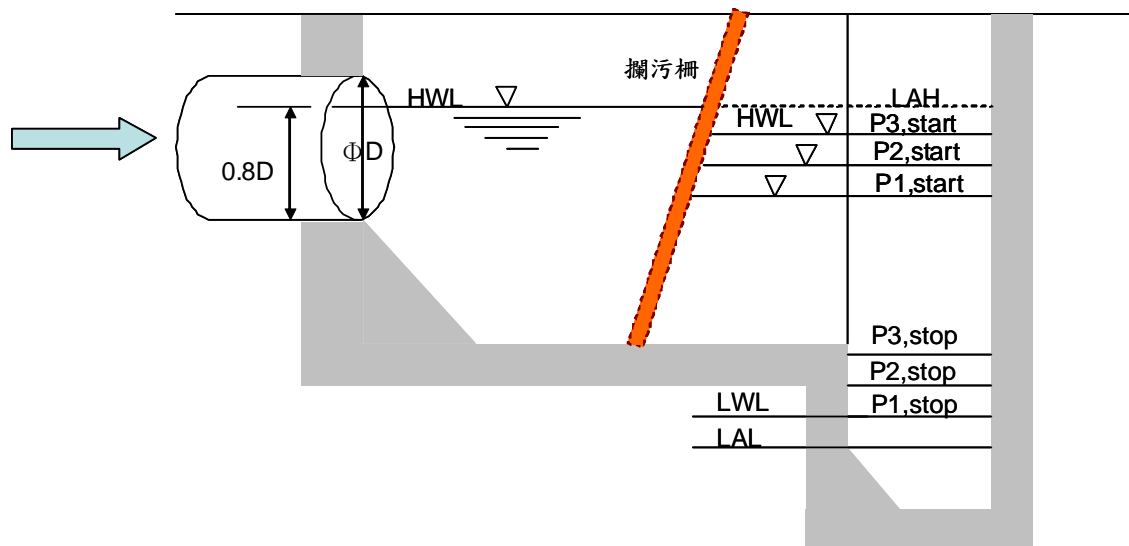


圖 3 進流管體積視為抽水濕井之水位控制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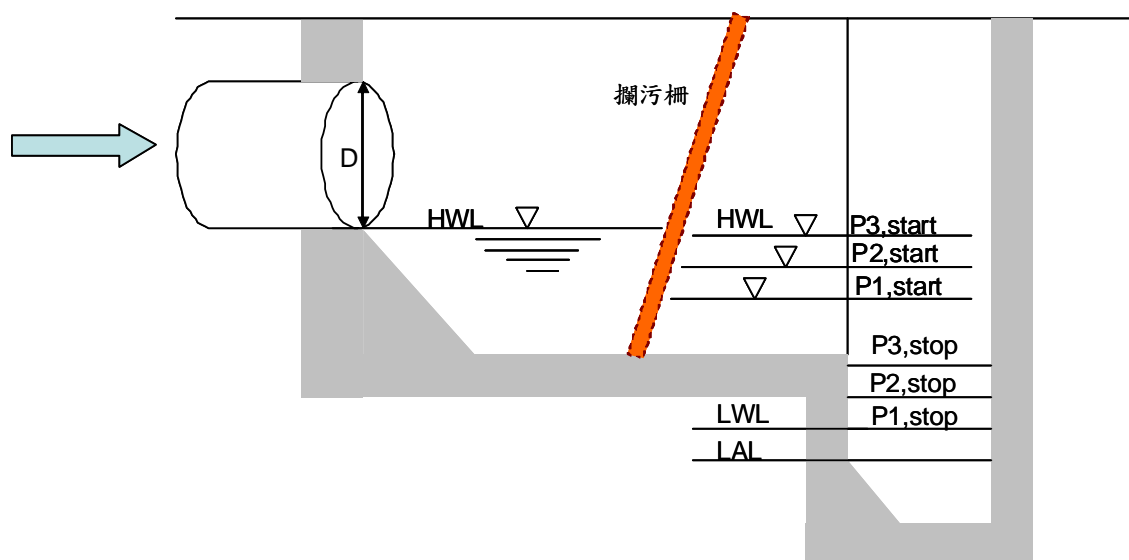


圖 4 小型抽水站濕井操作水位控制示意圖

(未完，下期續)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第 8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 時 30 分
- 貳、地 點：本公會會議室（台北市長安西路 342 號 4 樓之 1）
- 參、出席人員：楊基振、胡思聰、姚宗岳、謝克強、林清洲、游源宗、王朝民、黃學宮、
林威安、高信福、陳立儒、蕭友琳、陳文龍
- 肆、缺席人員：(無)
- 伍、請假人員：范綱智、黃順田、馮逸品、黃義雄、吳昭宏、尹可倫、張天益
- 陸、列席人員：(無)
- 柒、主持人：楊基振
- 捌、記 錄：陳淑梅
- 玖、報告事項：

一、第 8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 | |
|-------|--------------------------------|
| 提案 1 | |
| 案由 | 99 年 1 至 3 月經費收支提請理事會審議、監事會監察。 |
| 決議 | 照案通過。 |
| 內政部備查 | 無意見 |
| 工程會意見 | 同意備案 |
| 提案 2 | |
| 案由 | 新入會會員名冊提請審查。 |
| 決議 | 照案通過。 |
| 內政部備查 | 無意見 |
| 工程會意見 | 同意備案 |
| 提案 3 | |
| 案由 | 退會會員名冊，提請討論。 |
| 決議 | 照案通過 |
| 內政部備查 | 無意見 |
| 工程會意見 | 同意備案 |
| 提案 4 | |
| 案由 | 初審辦法修正提請討論。 |
| 決議 | 修正如附件 5 後通過。 |
| 內政部備查 | 無意見 |
| 工程會意見 | 同意備案 |
| 提案 5 | |
| 案由 | 99 年度旅遊方案提請討論。 |
| 決議 | 投票結果，國內 6 票，國外 2 票，通過辦理國內旅遊，請福 |

| | |
|-------|-----------------------|
| | 利委員會規劃行程提下次理監事會討論。 |
| 內政部備查 | 無意見 |
| 工程會意見 | 同意備案 |
| 辦理情形 | 由福利委員會提 3 方案於本次理監事會討論 |

拾、討論提案

提案 1 •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99 年 1 至 6 月經費收支提請理事會審議、監事會監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 提案人：審查委員會
 案由：新入會會員名冊提請審查。
 說明：共 12 名，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 提案人：審查委員會
 案由：退會會員名冊提請審查。
 說明：共 1 名，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 提案人：福利委員會
 案由：本會會員福利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第 8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

提案 5 • 提案人：評鑑委員會
 案由：本會評鑑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第 8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5)。

提案 6 •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永久會員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如欲成為該會永久會員需繳交 10 萬元，請理監事議決。
 決議：下次會期再議。

提案 7 •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推薦江彥雄博士為本會榮譽會員乙事提請討論。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第 8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壹、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00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長安西路 342 號 4 樓之 1）
參、出席人員：李漢煒、黃靖修、廖明村、馮逸品
肆、缺席人員：（無）
伍、請假人員：黃順田、胡伯鈞、陳炤瑜
陸、列席人員：（無）
柒、主席：陳理事長立儒
捌、紀錄：張憶如
玖、主席致詞：（略）
拾、來賓致詞：（無）
拾壹、報告事項：（略）
拾貳、討論提案：

提案 1 • 提案人：陳理事長
案由：本會新入會會員審查。
說明：秦詩漣、黃俊哲、郭書余、陳怡彤、陳韋志、陳義鴻、林芳永共 7 名，
如附件 1。
決議：通過。

提案 2 • 提案人：陳理事長
案由：本會退會會員審查。
說明：共 2 名，如附件 2。
決議：通過。

提案 3 • 提案人：陳理事長
案由：本會 99 年 5 月～99 年 6 月經費收支情形，提請審查。
說明：如附件 3。
決議：通過。

提案 4 • 提案人：陳理事長
案由：擬修訂本會入會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技師建議簡化入會相關規定，入會規定如附件 4。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5•

提案人：陳理事長

案由：本會定存擬解約，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本年度 8~11 月費用支出約估 10~12 萬元，而活儲帳戶餘額（76,204 元）將不足支應。

決議：授權理事長因應本會之支出作處理。

拾參、 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人：陳立儒理事長

附議人：廖明村理事

案由：配合環工技師簽證規則修正，本會是否訂定初審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環境工程簽證規則修正，技師辦理各項簽證之工作底稿經環保署核定後，技師公會應協助審查其執業資格，因此擬定本會簽證技師執業資格審查辦法、簽證技師執業資格審查作業程序及簽證技師執業資格審查流程圖，如附件。

決議：通過。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第 6 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99 年 7 月 2 日中午 12 時整
 二、地點：蓮潭國際會館一荷漾西餐廳（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07)341-3333）
 三、主席：陳美霞 紀錄：林存德
 四、出席人員：略
 五、報告事項：

1. 財務報告：公會收支情形如下

| 月份 | 收入 | 支出 | 餘額 |
|------|--------|--------|---------|
| 上期結轉 | | | 872,419 |
| 4 月 | 14,335 | 22,986 | 863,768 |
| 5 月 | 335 | 35,843 | 828,260 |
| 6 月 | 16,383 | 25,823 | 818,820 |

2. 高雄市中華兩岸關係發展促進會來函表達願意協助與幫忙本會若有意願與大陸地區協會進行交流訪問。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審核新進會員，如附件(一)。

說明：新進會員包括：陳哲寬、吳芳池、陳俊英 3 名技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鼓勵技師健康檢查補助案

說明：97、98 年辦理技師健檢人數逐年下降今年人數不夠，醫院無法辦理而暫停。提會討論。

決議：本會技師可自行至醫院健康檢查後，以收據實報實銷，最高以一仟元為限。補助日期至 11 月底為止。

七、其他

1. 吳昭宏常務監事臨時提案：

案由：成立南區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取代目前的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決議：1. 法規請總幹事研究適法性，通知各理監事再討論。

2. 邀請中區最好共同成立。

2. 臨時提案：

案由：本會 8 月 28/29 日辦理親子旅遊活動，報名人數尚不足 30 位，成行時，公會需補貼 20,000 元左右，是否可行，請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6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壹、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貳、地 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長安西路 342 號 4 樓之 1）
 參、出席人員：高信福、胡思聰、陳立儒、陳之貴、王朝民、
 肆、陳文懿、姚宗岳、鄭宏德、林威安、林斌龍、
 伍、楊基振、林清洲、馮逸品
 陸、缺席人員：(無)
 柒、請假人員：陳伯珍、黃順田、胡文德、陳威達、范綱智、
 捌、張天益
 玖、列席人員：(無)
 拾、主 席：蕭友琳理事長
 拾壹、紀 錄：張憶如
 拾貳、報告事項：(略)
 拾參、提案討論：

提案 1 · 提案人：蕭理事長

案由：本會 99 年 5-6 月經費收支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收支明細如附件一。

| 月份 | 收入 | 支出 | 餘額 |
|------|-----|--------|-----------|
| 上期結轉 | | | 1,747,853 |
| 5 | 0 | 36,679 | 1,711,174 |
| 6 | 125 | 26,041 | 1,685,258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 提案人：林斌龍理事

案由：國際事務委員會之組織簡則，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委員會成員：王朝民、陳立儒、胡思聰、鄭宏德、陳之貴、陳伯珍、施志恆。